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8168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秀琪

住○○市○○區○○路○段000號11樓

債 務 人 吳淑慧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淑慧所有之薪資、保險契約等債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債務人無勞保投保資料；嗣經本案依保險查詢資料和發扣押命令後，經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覆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127489號、183269號執行命令扣押中。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